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2年度台抗字第1951號

03 抗 告 人 梁睿承

04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
05 民國112年11月2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2851號，
06 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1921號），提起抗
07 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抗告駁回。

10 理 由

11 □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
12 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定有明文，屬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13 如提起抗告未敘述抗告之理由者，自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經抗
14 告法院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，而逾期未予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
15 回之，觀諸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及第411條之規定自明。

16 □本件抗告人梁睿承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
17 服原審裁定，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
18 未敘述理由，僅載明「理由書另狀補陳」等語，經本院審判長
19 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於113年1月8日裁定命其於裁
20 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該裁定正本經送達其住、居
21 所，因均未獲會晤抗告人或其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
22 人，乃分別於同年月16日、19日依法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
23 卷可憑，惟迄今已逾期，抗告人仍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
24 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27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

28 法 官 林瑞斌

01		法	官	王敏慧
02		法	官	陳如玲
03		法	官	李麗珠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
05		書記官		李淳智
06	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			